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公 佈

本公佈乃就回應今日多份報章刊登之報道而作出，內容聲稱有關富豪一位執行董事就富豪產業信託發表之言論。

富豪之董事會亦已知悉最近富豪之普通股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富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富豪擬將富豪產業信託(包括其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獨立上市外，並不知悉導致普通股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富豪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注意，富豪產業信託獨立上市之計劃不一定進行。因此，富豪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富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就回應今日多份報章刊登之報道(「報道」)而作出，內容有關聲稱由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之一位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羅小姐」)就富豪房地產投資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發表之言論。若干報道亦就聲稱由羅小姐發表之言論表示已消除所有「監管障礙」作出報道。

富豪謹此澄清羅小姐已確認，除提及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障礙」(羅小姐僅指結構、策劃及相關商業安排)已解決，而富豪目前計劃保留富豪產業信託之40%至60%權益外，彼並無發表報道所指之任何有關言論。

富豪之董事會(「董事會」)亦已知悉最近富豪之普通股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富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富豪擬將富豪產業信託(包括其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獨立上市外，並不知悉導致普通股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富豪謹此進一步澄清，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產業信託之最終詳細結構仍有待落實，且仍有待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富豪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獨立上市計劃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富豪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注意，富豪產業信託獨立上市之計劃不一定進行。因此，富豪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富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蔡志明博士、JP(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NSON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碧瑤女士(執行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